附件

北屏乡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

岗位工作职责

一、党委主要负责人工作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每月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每月带队至少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向县委汇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并作为向本级党委会报告工作内容；

(三)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督促党委其他班子成员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四)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队伍建设，保障安全生产工作经费投入，按要求配齐配强专职监管人员及执法装备设施；

(五)推动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衡量经济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六)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

二、政府主要负责人工作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担任本辖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每月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部署阶段性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每月带队至少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向县政府汇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三)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每半年听取一次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履职专题汇报；

(四)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

(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要及时启动本辖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三、分管领导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及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协助党委主要负责人贯彻落实党委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督促落实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三）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领导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每月至少研究部署一次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每月带队检查三次以上安全生产工作；

（四）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部署重点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督促指导分管科室制定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组织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并对执法情况进行督导；

（五）指导督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发生事故后，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参与事故处理。

四、其他领导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组织分管行业(领域)、科室（站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及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组织分管行业(领域)、科室（站所）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指导分管行业(领域)、科室（站所）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科室（站所）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一岗双责”，每月至少研究部署一次分管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协助解决有关问题，每月带队检查两次遇上安全生产工作；

(五)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 科室（站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